

商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商丘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商安委办〔2023〕7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考核巡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积极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灾害，根据《中共商丘市委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商发〔2018〕14号），参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安委办〔2023〕116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安全委

员会办公室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

一、考核巡查对象

（一）县级政府考核巡查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市直部门考核巡查对象

1.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对象：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应急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理事会、商丘海关、商丘银保监分局、商丘火车站。

2. 消防工作考核对象：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考核巡查内容

（一）考核内容

1. 安全生产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

论述，落实属地领导责任情况；党委政府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情况；督促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自改情况；部门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严格执法情况；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严格开展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2. 消防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决策部署情况；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地方消防经费投入以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情况。

（二）安全生产巡查内容

1. 《中共商丘市委办公室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的通知》（商办〔2021〕4号）相关要求。

2. 《商丘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商安委〔2020〕3号）明确的安全生产巡查内容。

三、考核巡查时间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10日，每个县级政府不少于2天，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时间，具体日程由各考核巡查组与对应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商定。

四、考核巡查方式和程序

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消安委办公室组织考核巡查组（附件

1)，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暗查暗访、走访座谈、现场抽查等形式，对照相关内容、细则和标准实施考核巡查。

（一）自查自评。考核巡查前，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消安委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和内容制定相关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开展自查自评。

（二）现场考评。各考核巡查组依据考核通知要求、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实施现场考评。每个县（市、区）随机抽查不少于2个乡镇（街道办事处）、3家以上部门和3家以上生产经营单位。

（三）反馈意见。考核巡查结束后，各考核巡查组要向考核巡查对象反馈初步情况，提出初步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结果运用。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消安委办公室汇总考核巡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抄送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和市文明办，并通报全市。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年度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和考核巡查内容，查漏补缺，认真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考核巡查组做好相关工作，如实提供自查自评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考核巡查结束后，各考核巡查组形成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专题报告（包含工作基本情况、典型做法、存在问题、整改

建议、问题隐患清单、考核评价分数及扣分原因等），经考核组长签字后于2024年1月12日前分别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消安委办公室。

（四）各考核检查组要精心筹划，认真负责，确保考核巡查结果客观、公正。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主动抓好考核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消安委办公室。

（五）各考核巡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纪律有关要求，落实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对照考核巡查细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做到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 附件：1. 考核巡查组组成和分工
2. 县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3.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4. 县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5. 市消安委成员单位消防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商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商丘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1

考核巡查组组成和分工

第一组

组 长：王铁壁 市安委办副主任

成 员：宋忠良 市应急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科长

丁 力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李 飞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作人员

联络员：刘国峰 市应急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副科长

13703972822（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李金泽 市消防救援支队二级指挥员

13523703210（消防工作考核）

专 家：田国锋 13503703233（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考核巡查永城市、示范区，安全生产考核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丘海关，消防考核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组

组 长：孟祥忠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赵 静 市应急局危化安全监管科科长

李 赞 市消防救援支队二级督导员

孔德飞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作人员

联络员：关攀峰 市应急局危化安全监管科副科长
15237019991（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孙海波 市消防救援支队三级指挥长
13592316216（消防工作考核）

专 家：任金启 13592313835（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考核巡查梁园区、夏邑县，安全生产考核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消防考核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三组

组 长：胡敬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余书亮 市应急局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科长

梁清泉 市消防救援支队一级指挥长

陈亦飞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作人员

联络员：范 磊 市应急局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四级主任科员
18736769719（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孟昭江 市消防救援支队二级指挥员
15082916066（消防工作考核）

专 家：陈瑞光 15939081628（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考核巡查睢阳区、宁陵县，安全生产考核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供销社理事会、市公安局、团市委、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消防考核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公安局。

第四组

组 长：丁世随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市安委办常务副主任

成 员：高进步 市应急局安委办秘书科科长

赵高攀 市消防救援支队二级督导员

王晓东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作人员

联络员：宋 楠 市应急局安委办秘书科科员

17839083216（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黄浩然 市消防救援支队二级指挥员

15082999666（消防工作考核）

专 家：马亚飞 15993920078（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考核巡查柘城县、睢县，安全生产考核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考核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第五组

组 长：程 政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成 员：张 军 市应急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梁 威 市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指导科科长

张 强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作人员

联络员：王都方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科长

18336992182（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封亚光 市消防救援支队一级指挥员

18838799911（消防工作考核）

专 家：王超伟 18037769996（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考核巡查虞城县、民权县，安全生产考核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妇联、商丘银保监分局、商丘火车站，消防考核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2

2023 年度县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落实属地领导责任情况（20分）</p>	<p>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结合主题教育，研究提出具体措施，逐项督促推进，确保落地见效。（5分）</p>	<p>评分要点：未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内容的，扣1分；未组织学习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每次扣1分；未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未制定并严格落实工作措施的，每次扣1分；未结合主题教育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剖析，研究提出举措措施的，扣1分。未切实强化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扣1分；未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督查工作内容，未加强督查督办落实的，扣1分。（扣完对应考核要点分值为止，下同）</p> <p>检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党委政府学习二十大报告的有关情况，重点查看是否包含安全生产有关内容。 2. 查看2023年党委政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情况（包括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对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重要批示）和制定的措施，查阅有关明细、学习记录、会议纪要。 3. 查看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记录。学习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安阳“11·21”特大火灾事故、“4.18”长峰医院火灾事故、“6.21”宁夏银川燃气爆燃事故、“11.16”山西吕梁煤矿澡堂火灾事故。 4. 查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制定的落实措施，督查督办台账及落实情况。 5. 查看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收到市安委会关于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提醒函后，落实研究部署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相关资料。 <p>注：涉及涉密文件、材料等，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随查随还；查看方式应尊重县（市、区）党委政府有关同志建议；可建议县（市、区）党委政府有关同志协助摘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事项、明细，严禁查阅与考核巡查无关的内容，下同。</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2. 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将安全生产作为科级党政正职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3分）</p>	<p>评分要点：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的，扣2分；未将安全生产纳入科级党政正职应急管理培训重要内容的，扣2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方案），宣传活动记录、资料等。</p> <p>2. 查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检查重点为是否纳入重要内容，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形式均可。</p> <p>3. 查看科级党政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计划、方案和开展情况。在科级党政负责人有关培训中，仅参加国家层面组织的培训的，扣除相应分值。</p>	
	<p>3.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工作报告，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3分）</p>	<p>评分要点：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全会报告工作内容的，扣2分；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的，扣2分；未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扣2分；未定期组织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的，扣2分；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的，扣2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党委常委会会议关于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纪要（未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扣2分，走过场、仅听汇报或仅简单提出要求等情况的，视作未开展；未至少一次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扣2分）</p> <p>2. 查看党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是否包含安全生产。</p> <p>3. 查看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中安全生产相关内容（需明确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职责）。</p> <p>4. 查看党委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是否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包含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缺少的，每人扣1分。</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4.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及时明确新业态、新风险和问题的安全监管职责。（3分）</p>	<p>评分要点：政府主要负责人未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扣1分；未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的，扣1分；每季度未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安委会全会等形式至少组织1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的，每次扣1分；政府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清单的，扣1分；未定期检查考核的，扣1分；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职报告未包含分管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每人扣1分；未及时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新业态、新风险和问题的安全监管职责的，扣1分；未建立矿山安全地方政府领导包保责任制相关制度的，扣1分。对联系包保的煤矿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安全巡查。全国性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特殊时期，到所包保煤矿安全巡查不少于1次。未落实的，每次扣0.5分。</p> <p>检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政府重点工作，仅简单笼统提出安全生产内容，未明确工作措施安排的，扣除相应分值。 2. 查看政府工作报告，未包含安全生产内容的，扣除相应分值。 3. 查看政府常务会议、安委会全会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议题、会议纪要，每少一个季度的，扣1分；未分析形势、未明确防范措施的，酌情扣分；存在走过场、仅听汇报、仅简单笼统提出要求或无会议纪要等情况的，不计入研究次数。 4. 查看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清单。（包含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5. 查看定期检查考核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6. 查看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应包含分管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7. 查看及时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新业态、新风险和问题的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部署文件、会议纪要和相关工作资料等。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5. 其他领导干部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分析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2分）</p>	<p>评分要点：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扣2分；未建立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由分管副县级领导担任组长，更好的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的，每项扣1分；未组织分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整治2023行动的，扣2分；未定期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分析安全形势的，扣1分；未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突出问题的，扣1分；未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职责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其他领导干部（可参考政府或安委会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等，确实不涉及安全生产的，可不考核），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和会议纪要。</p> <p>2. 查看成立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p> <p>3. 查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整治2023行动方案、部署、落实、整改情况，未开展的，扣除相应分数。</p> <p>4. 查看政府其他分管重点行业领域负责同志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宣传报道等材料。需对分管的各行业领域相关工作进行具体查阅，未进行工作部署的，每个行业领域扣1分。存在只听汇报、走过场的，应在考核报告中不具名点出。</p> <p>5. 查看定期组织分析安全形势的会议纪要和落实情况，并核实是否及时有效解决问题。未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安全形势，制定针对性措施的，每个行业领域扣1分。</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6. 加大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与干部履职评定挂钩，充分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整改问责和督导问效。（2分）</p>	<p>评分要点: 未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加大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权重的，每个扣1分；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考核情况作为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重要依据，并且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的，扣1分。在年度内开展的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明查暗访工作中，未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的，扣1分；未对全国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通报警示的，扣1分；未对查出的问题印发整改督促函的，扣1分；未督促整改并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近三年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核算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权重是否有所加大。</p> <p>2. 查看由党委政府实施的考核评价指标是否包括了安全生产工作内容。</p> <p>3. 查看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有关标准中是否包含安全生产履行职责情况。</p> <p>4. 查看2022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运用情况（根据各地实际，合并考核及分别考核均可），是否与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职评定挂钩。</p> <p>5. 查看本级组织的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明查暗访工作中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的落实情况。</p> <p>6. 查看针对本地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全国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开展通报警示、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措施相关资料。</p> <p>7. 查看整改督促函印发情况及其质量。</p> <p>8. 查看问题整改跟踪督办，以及责任倒查追究情况。</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7.持续推动围绕“一件事”完善全链条监管责任,针对新业态、新领域以及安全生产安全突出风险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要求,明确落实安全监管责任。(2分)</p>	<p>评分要点:未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要求,加强醇基燃料、旅游景区玻璃栈道、“步步惊心”和悬崖秋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剧本娱乐经营、医养结合、室内冰雪等场所等安全监管,未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的,每个行业领域扣1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未对以上行业、领域、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的,以上每个行业领域扣1分;未针对以上新业态新领域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每个行业领域扣1分。未明确电气焊设备安全质量、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作业单位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的,每项扣1分。</p> <p>未进一步细化明确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管理、拆装改装、电池回收等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的,每项扣1分;未建立并落实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抄告函告、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查看明确有关行业领域监管责任相关资料。</p> <p>2.查看针对以上新业态、新领域以及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相关工作方案、针对性措施等。</p> <p>3.如在检查和谈话中了解到,虽然出台了有关责任分工的文件,但有关部门不认可、有关责任未落实、相关工作未开展的,扣除相应分值。</p> <p>4.查看电气焊、电动自行车等有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和排查整治情况。未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未逐一登记在册的,扣1分;未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的,每项扣1分。</p> <p>5.查看持续推动围绕电气焊、电动自行车“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监管责任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方案及落实情况。</p> <p>6.核查电气焊、电动自行车等问题的执法力度,查看电气焊、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是否存在监管空白、推诿扯皮,各部门是否形成监管合力。</p> <p>7.暗访抽查居民住宅小区,查看电动自行车管理和充电场所、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暗访抽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点,查看、了解、询问是否存在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问题。</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二、党委政府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情况（18分）</p>	<p>8. 以非常明确强烈坚定的态度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严把安全关，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大力实施安全生产治本之策。（4分）</p>	<p>评分要点：未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扣1分；未逐条对照狠抓落实的，扣1分；发展改革部门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的，扣1分；未考虑安全生产因素严把规划编制关口，存在企业选址、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不科学的，扣1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道等相关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不畅的，扣1分；未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企业无土地、规划、建设等源头审批手续违规生产经营，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且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从审批环节采取源头整治措施的，每项目扣1分；负责源头审批部门仅“以罚代管”但未查处整改到位的，扣1分；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验收，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的，每项目扣1分；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降低项目安全准入门槛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学习计划或会议纪要。 2. 查看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3. 抽查本地区项目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是否存在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降低安全准入门槛的情况。 4. 询问了解、抽查暗访被考核地区有无土地、规划、建设等源头审批手续违规生产经营企业。 5. 查看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验收的审批资料。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9. 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负责同志按照方案要求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动员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4分）</p>	<p>评分要点：未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扣1分；未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的，每项扣1分；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未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的，扣1分；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未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的，扣1分；未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扣1分；未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扣1分；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未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的，扣1分；未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的，扣1分；本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未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查看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的工作信息和文件资料。 3. 查看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4. 查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的会议纪要。 5. 查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并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资料。 6. 查看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并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资料。 7. 查看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报道和文件资料。 8.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中，日常工作占15分，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直接评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0.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将专项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3分）</p>	<p>评分要点：未将专项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重要内容的，分别扣1分；未推动在本地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的，扣1分；未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的，扣1分；未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公开曝光的，扣1分；未明确承担处理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职责的机构的，扣1分；未采取多种形式公布并广泛宣传举报奖励渠道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举报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的，扣1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及时处理举报的，每起扣1分；未按规定受理举报、兑现举报奖励，未依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等“吹哨人”合法权益的，每项扣1分；未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新闻资讯和相关视频资料，是否将专项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内容作为重要内容。 2. 查看本地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的节目单和相关音视频资料。 3. 查看专项工作中宣传的排查整治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以及曝光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相关材料，频次和力度明显不足的，酌情扣分。 4. 查看明确负责处理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机构的文件，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办公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以及及时掌握举报处理情况。 5. 查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宣传方式及落实情况，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情况。明查暗访企业单位时，查看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举报渠道。 6. 查看举报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 7. 查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举报投诉处理台账（包括12350、网站、信件等），有关部门是否及时进行了核查、处理和兑现奖励。 8. 查看举报奖励制度及实施情况（是否对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实行重奖，是否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合法权益，因不能联系到举报人或举报人拒绝领取奖励的，不扣分）。 9. 查看奖励资金发放凭证，无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的视为未落实奖励。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1.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保障排查整改费用,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完善企业指导帮扶工作机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4分)</p>	<p>评分要点: 有关部门未推动企业自查,未根据实际情况推动企业单位落实整改资金的,扣1分;对企业单位难以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未提供政府资金支持的,扣1分;未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的,每项扣1分;未健全县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的,扣1分;未研究落实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措施的,扣1分;未根据本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际需要,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的,扣1分;未指定内设机构负责技术检查员的聘用、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的,扣1分;未组织技术检查员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并颁发技术检查员工作证的,扣1分;未开展社会监督员聘任工作的扣1分;未依法保障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的,扣1分;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p> <p>2. 查看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资料。</p> <p>3. 查看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的相关资料。</p> <p>4. 查看政府、部门和企业保障落实问题整改费用的相关印证资料。</p> <p>5. 查看健全县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的工作资料。</p> <p>6. 查看推动健全落实基层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的政策文件、资料等。</p> <p>7. 查看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的管理制度,近2年的聘用计划、人员名单、数量和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2.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准确、规范报送信息，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并定期通报，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巡查重点内容，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办公室和市安委会办公室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任务。（3分）</p>	<p>评分要点：未组织开展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的，扣1分；未实施警示提醒、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的，每项扣1分；未将通报约谈、挂牌督办情况在地方主流媒体和相关网站上公布的，每起扣1分；未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的，扣1分；重大事故隐患数量、行业领域分布等与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实际严重不符的，扣1分；判定重大事故隐患不准确的，扣1分；未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的，扣1分；未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的，扣1分；每半年未通报整治进展情况的，扣1分；未准确、规范报送信息的，扣2分；未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挂牌督办等的，每项扣1分；未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开展的检查等印发的督促整改函、反馈的问题隐患，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的，分别扣1分；未将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通报的工作进展情况、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通报警示的，每起扣1分；未针对通报内容制定并落实措施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的，每次扣1分。</p> <p>检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2022年度、2021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开展情况。 2. 查看本级安委会办公室根据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情况实施警示提醒、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 3. 查看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相关资料。 4. 查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使用国家数据报送系统的不扣分。 5. 检查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分析其数量、行业领域分布等是否符合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实际，判定是否准确。 6. 查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开展督查督办的相关材料。 7. 查看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的相关资料。 8. 查看按照督促整改函、反馈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以及责任倒查、追究情况。 9. 准确、规范报送信息有关情况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直接评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三、督促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自改情况（15分）</p>	<p>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3分）</p>	<p>评分要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每项扣0.5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每家扣0.3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每家扣0.3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未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的，每家扣0.3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安全隐患统计汇总、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况的，每家扣0.3分；有关部门未开展指导帮扶和监管执法的，每家扣0.3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典型事故教训，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的，每家扣0.3分；专项行动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未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的，每家扣0.3分；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每家扣0.3分。</p> <p>检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 2. 查看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学习记录和相关材料。 3. 查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 4. 查看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相关资料，以及有关部门指导帮扶和监管执法情况。 5.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存在走过场、仅听汇报或仅简单笼统提出要求等情况的，不计入次数。 6. 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4.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突出管理团队责任落实，健全完善机构人员，充分发挥专家作用。（3分）</p>	<p>评分要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家扣 0.3 分；未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的，每家扣 0.3 分；未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的，每家扣 0.3 分；未按照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每家扣 0.3 分；未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的，每家扣 0.3 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的，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的，每家扣 0.3 分；未落实管理团队安全责任，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清单的，每家扣 0.3 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每家扣 0.3 分；未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的，每家扣 0.3 分；督促辖区内企业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中突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管理团队责任落实，未落实的，扣 0.5 分。</p> <p>检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 2. 查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情况，公示内容未包含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每项扣 0.5 分。 3. 查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名单、实施情况，考核管理相关工作方案、记录、报告、总结等相关资料。 4. 查看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清单。 5. 查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 6. 查看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的相关资料。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5.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至少组织1次违规动火作业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至少全面排查1次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3分)</p>	<p>评分要点: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的,每家扣0.3分;未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每家扣0.3分;未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的,未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的,每家扣0.3分;未明确现场监护人员的,每家扣0.3分;未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的,每家扣0.3分;未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每人扣0.5分;未组织违规动火作业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每家扣0.3分;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每家扣0.3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资料。</p> <p>2. 查看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资料。</p> <p>3. 查看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的工作资料,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的检查记录和设备清单。</p> <p>4. 查看电气焊动火作业记录,是否明确现场监护人员,是否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p> <p>5. 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查看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开展全面排查的台账等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6.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至少开展1次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的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3分)</p>	<p>评分要点: 各有关部门未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扣1分;未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的,扣1分;未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的,扣1分;地区内央企国企未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等的,每家扣0.3分;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的全面排查的,每家扣0.3分;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家扣0.3分;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的,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每家扣0.3分;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每家扣0.3分;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的,每家扣0.3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有关部门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工作部署、工作记录和相关台账资料。</p> <p>2. 抽查地区内央企国企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等。</p> <p>3.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全面排查的相关资料。(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的,扣1分)</p> <p>4. 抽查地区内企业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记录。</p> <p>5. 抽查地区内企业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是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定期安全检查相关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7.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至少组织两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至少2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3分)</p>	<p>评分要点: 有关部门未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的,扣1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家扣0.3分;企业年度内未组织至少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未至少组织两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至少2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每家扣0.3分;从业人员不清楚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的,每人扣0.2分;未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和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每家扣0.3分;应急预案未经评审或者论证的,每家扣0.3分;辖区内存在森林的,未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扣1分,未开展针对性应急救援演练的,扣1分,年内未组织或指导基层开展森林灭火安全培训的,扣0.5分;未组织或指导基层开展实战演练的,扣0.5分;政府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未按规定定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的,每家扣0.3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指导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p> <p>2. 抽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相关资料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图片、新闻等。</p> <p>3. 重点检查“厂中厂”、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查看是否明确各经营主体的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职责。</p> <p>4. 查看森林灭火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有关文件、图片、新闻资料或工作总结等,以及各类队伍森林火灾应急演练记录。</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四、部门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严格执法情况（15分）</p>	<p>18. 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制定并落实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结合实际补充完善整治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扎实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3分）</p>	<p>（一）各有关部门共同要求。</p> <p>评分要点：各地有关部门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的，每个扣1分；未结合本地实际补充完善整治内容的，每个扣1分；未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的，每个扣1分；未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的，每个扣1分；未组织开展异地交叉检查的，每个扣一分。</p> <p>检查要求：1. 抽查有关部门制定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查看结合本地实际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的文件资料。</p> <p>2. 查看针对专项行动开展宣传解读的工作计划和有关资料。</p> <p>（二）矿山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建立煤矿安全监管、行业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气象、电力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的，扣1分；未根据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建立灾害数据库的，扣1分；未研究制定煤矿重大风险研判防控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的，扣1分；未开展煤矿采掘接续紧张、井下无轨运输车辆、尾矿库安全治理的，每项扣1分；未严厉打击盗采、超层越界、超能力生产、隐蔽工作面开采、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安全技术报告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深化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的，每项扣1分；未持续做好煤炭安全保供，未严格煤矿产能核增审核把关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三）道路交通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扣1分；未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超限超载、“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个扣1分；未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未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加强执法劝导，未优化农村客运出行服务共计，便利群众出行，未严查拖拉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证驾驶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推进变型拖拉机淘汰退出的，扣1分；未推动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扣1分；未提升恶劣天气交通气象预警能力的，扣1分。</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四）铁路交通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扣1分；未强化路外伤亡管控、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跨航道铁路桥梁防护、燃气隐患排查整治、涉铁施工等关键环节风险防控的，每项扣1分；未加快推进实施道口“平改立”等重点任务的，扣1分；未将铁路、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各地政府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每项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五）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严格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扣1分；未深化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质量核查、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及化工老旧装置、液化烃储罐区风险排查整治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危化企业事故易发环节线上线下监督检查的，扣1分；未开展危化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回头看”的，扣1分；未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质量的，扣1分；未对辖区内化工、医药企业全覆盖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组织危化企业开展结对帮扶共建、安全生产互查、创建“安全型班组”的，扣1分；未开展危化企业岗位练兵比武活动的，扣1分；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未完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应用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六）建设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严格公路、铁路、水运、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扣1分；未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扣1分；未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的，扣1分；未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的，扣1分；未开</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展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扣1分；未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七）其他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加强冶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的，每项扣1分；未明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安全监管部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监管的，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专家指导服务的，扣1分；未强化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扣1分；未强化渔业船舶安全监管的，扣1分；未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严格安全许可审批的，扣1分。未建立完善监管对象清单台账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19. 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3分）</p>	<p>评分要点：有关部门未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的，扣1分；未组织干部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每项扣1分；未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相关资料。</p> <p>2. 查看组织干部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学习计划、培训材料和学习记录等。</p> <p>3. 了解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的具体措施。</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20. 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六项重点任务精准严格执法并分类处罚，定期实施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3分）</p>	<p>评分要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的，扣1分；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未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的，扣1分；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未依法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的，扣1分；涉嫌犯罪的，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扣1分；未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的，扣1分；根据监管执法情况，未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的，扣1分；未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的，扣1分；未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的，扣1分；执法案例未涉及行刑衔接的，扣1分；存在以罚代管、罚而不管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的工作资料和相关执法记录。</p> <p>2. 查看实施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停产整顿有关资料。</p> <p>3. 查看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公开公布情况。</p> <p>4. 查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等相关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21. 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开展约谈通报，严肃追责问责。（3分）</p>	<p>评分要点：未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的，扣1分；未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扣1分；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未严肃追责问责的，扣1分；构成犯罪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扣1分；未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地区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扣1分；情况严重未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的，扣1分；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未开展约谈通报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的部署资料和工作记录。 2. 查看安全生产事故分析报告、问责情况等。 3. 查看对排查整治不力地区、人员的处理情况和约谈台账。</p>	
	<p>22.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运用多种方式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强化部门执法协调联动，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服务企业开展特种作业相关排查整治。（3分）</p>	<p>评分要点：未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开展监管执法，提高执法质量的，扣1分；未运用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等多种方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的，扣1分；未全面推广“互联网+执法”，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的，扣1分；未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协调联动的，扣1分；未对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的，扣1分；未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企业开展帮扶指导的，扣1分；未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的，扣1分；未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运用多种方式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 2. 查看“互联网+执法”推广、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情况。 3. 查看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的相关材料。 4. 查看运用大数据对屡查屡犯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精准监管情况。 5. 查看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企业开展帮扶指导相关资料。 6. 抽查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资料。 7. 查看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相关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五、贯彻落实李国胜书记批示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4分）	23. 贯彻落实李国胜书记3月8日批示精神和《商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的紧急通知》，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4分）	<p>评分要点：各县（市、区）未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的，扣4分；各县（市、区）未迅速开展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的，扣2分；未建立建立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隐患整治不到位的，扣2分；专项行动结束后未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专项行动方案。 2. 查看县级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及部署的会议纪要。 3. 抽查部门时查看专项行动问题隐患清单。 4. 查看县一级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在抽查部门时查看县级部门工作总结。</p>	
六、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9分）	24. 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集中攻坚。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各环节、全链条风险隐患。（3分）	<p>评分要点：县级政府未深刻汲取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组织召开会议并研究部署本地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扣0.5分；未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商丘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扣1分；未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的，扣0.5分；未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扣1分；未持续推动围绕燃气“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监管责任的，扣1分；未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的，扣1分；未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的，扣1分；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的，扣1分；未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的，每项扣1分；未计划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的，扣1分；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应急、交通、消防等部门未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每个部门扣1分；工作专班未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扣1分；未组织实施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和开展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的，扣0.5分；对国家和省、市通报（反馈、督办、交办）的问题隐患未进行整改的，扣0.5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会议通知、记录（纪要）等相关材料 2. 查看县（市、区）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商丘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会议纪</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要和相关资料。</p> <p>3. 查看县（市、区）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等相关资料。（未根据本地实际明确重点内容、检查范围、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各方责任并提出工作要求的，扣1分）。</p> <p>4. 查看县（市、区）、乡镇（街道办）部署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集中攻坚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p> <p>5. 查看县（市、区）是否组建工作专班，各级有关部门是否派员参加专班工作，是否明确专班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是否发挥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分析研判等作用，是否存在部门间相互推诿扯皮、工作推进缓慢等问题。</p> <p>6. 查看推进实施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和开展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相关资料。</p> <p>7. 查看国家和省、市通报（反馈、督办、交办）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材料。</p>	
	<p>25. 加强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配备专家力量，强化对问题“气、瓶、阀、软管、管网、用气环境”的执法处罚。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打击力度，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3分）</p>	<p>评分要点：未加强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扣1分；未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扣1分；未发挥“领导+专家”作用，配备专家力量提供指导服务的，扣1分；未按照方案强化对问题“气、瓶、阀、软管、管网、用气环境”的执法处罚的，每项扣1分；未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的，扣1分；未对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扣1分；未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情节严重的行为，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扣1分；未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的，扣1分；对专项整治期间再发生影响恶劣的燃气安全事故，未提级调查的，扣1分；未严格燃气经营市场准入、退出，规范燃气市场秩序的，扣0.5分。</p> <p>检查要求：查看有关工作开展情况。</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26. 对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安全培训，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3分）</p>	<p>评分要点：未对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安全培训的，扣1分；未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未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的，扣1分；未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的，扣1分；未组织街道（乡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的，扣1分；未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扣1分；相关企业未开展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每家扣0.3分；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的，每家扣0.3分；相关企业排查出的突出隐患问题仍然存在且没有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每家扣0.3分；存在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等问题的，每家扣0.3分；存在违规使用“黑气瓶”、气液双向阀、可调式加压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问题的，每家扣0.3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对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安全培训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相关资料。</p> <p>2. 查看利用多种宣传介质、宣传资源和宣传手段开展燃气安全宣传的相关影视音频、文件资料等。</p> <p>3. 查看组织全社会各方面开展宣传和普及的工作记录和宣传资料。</p> <p>4. 查看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相关资料。</p> <p>5. 抽查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开展自查自改相关情况，是否开展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工作，是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临时防护措施。</p> <p>6. 查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的相关资料。</p> <p>7. 实地检查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对发现存在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等问题的，核查燃气经营、充装企业是否履行主体责任和发挥公共服务作用，核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监管责任。</p> <p>8. 实地检查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对发现存在违规使用“黑气瓶”、气液双向阀、可调式加压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问题的，核查燃气经营、充装企业是否履行主体责任和发挥公共服务作用，核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监管责任。</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七、严格开展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4分）	<p>27. 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中不履行责任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严格依法实施处罚。（2分）</p>	<p>评分要点：未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不履行责任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的，每起扣1分；未对生产安全事故中不履行责任的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罚的，每起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2022年以来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 2. 查看对相关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罚的相关记录。</p>	
	<p>28. 督促落实事故调查中明确的整改措施，并对落实情况及时组织实施评估，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布。（2分）</p>	<p>评分要点：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明确的整改措施的，每起扣1分；未对落实情况及时组织实施评估的，每起扣1分；未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的，每起扣1分；未制定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题警示教育片的，每家企业扣0.5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2022年以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及调查报告公开情况、调查中明确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查看对2022年以来生产安全事故落实情况组织实施评估相关资料及公开情况。 3. 实地抽查重点企业，检查2022年发生事故的工贸企业开展事故复盘活动情况。</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八、其他方面（15分）	29.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推进《“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等贯彻实施。（2分）	<p>评分要点：未学习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县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扣1分；未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县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安全准入标准，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的，扣1分；未细化相关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的，扣1分；未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的，扣1分；规划主要指标未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扣1分；未推进《“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贯彻实施的，扣1分；未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中期评估相关工作的，扣1分；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应用率未达到50%、45%的，分别扣1分；新型执法管控装备示范应用工程地市应用率未达到45%的，扣1分；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县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的会议纪要、相关资料。</p> <p>2. 查看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的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p> <p>3. 查看推进《“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贯彻实施的工作部署、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中期评估的相关资料，查看规划任务、项目进展和实施情况。</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30. 加大安全生产基础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效益，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2分）</p>	<p>评分要点：未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的，扣1分；未加大安全生产基础投资力度的，扣1分；未指导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的，扣1分；未将监管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扣1分；未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资待遇、人身意外险等保障机制的，每项扣1分；未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的，扣1分；未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加大安全生产基础投资力相关资料和落实情况。 2. 查看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的相关资料。 3. 查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情况。 4. 查看本级财政预算是否包含监管执法工作经费。 5. 查看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记录，完善工资待遇、人身意外险等保障机制建设文件。 6. 实地查看执法装备配备情况。 7. 查看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资料。 8. 查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的工作部署和落实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31. 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业务数字化转型，深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矿山“电子封条”建设应用。（2分）</p>	<p>评分要点：未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扣1分；未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扣1分；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新增接入储存硝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硝化棉等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和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装卸站台监测监控数据，未新增视频智能分析功能的，扣1分；未推进粉尘涉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的，扣1分；未推动矿山“电子封条”建设应用的，存在煤矿未安装“电子封条”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建设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计划的相关材料。</p> <p>2. 查看“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相关资料。</p> <p>3. 查看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有关功能、相关资料等。</p> <p>4. 查看矿山“电子封条”建设应用的有关工作部署文件、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等。</p> <p>5. 查看“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计划和工作进展等台账资料。</p>	
	<p>32.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要求，有效回应社会关切。（2分）</p>	<p>评分要点：未严格落实应急值守的，扣1分；未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规定的，扣1分；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统计制度的，每个扣1分；未及时发布事故权威信息的，扣1分；未及时公布事故统计情况的，扣1分；发布后，未加强对相关舆情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舆情事件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值守相关制度文件、值班值守记录等相关资料。</p> <p>2. 查看本地区亡人事故的信息报告等相关资料，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层级、内容等要求上报。</p> <p>3. 查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制度、火灾事故统计制度等相关资料。</p> <p>4. 查看信息发布后舆情监测分析和应对机制等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33. 加强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2分）	<p>评分要点：未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应急管理规划并按规划组织开展的，未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纳入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进行检查的，扣1分；未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情况等资料。 2. 查看安全监管是否包括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 3. 查看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情况。</p>	
	34. 深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2023年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1.5分）	<p>评分要点：未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安全评价机构就设计不合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的，每项扣1分；未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的，扣1分，未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的，扣1分；未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扣1分；未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完成2023年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的，扣1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对治理企业基础台账进行补充完善的，扣1分；未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治理企业情况，制定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开展治理的相关报告文件、资料台账。 2. 查看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工作部署文件、实施情况等资料。 3. 查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保障机制的工作部署和落实资料。 4. 查看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等资料。 5. 查看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 6.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台账是否补充完整，数据可由卫健委提供；未将近三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企业直接纳入治理范围的，扣0.5分。</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35. 积极培育安全文化，创新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主题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1.5分）</p>	<p>评分要点：未扩大安全文化优质产品供给的，扣1分；未拓宽社会资源参与安全文化建设的渠道的，扣1分；未借助媒体、互联网等开展安全知识普及的，扣1分；未结合安全生产月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的，扣1分；未组织创新开展和参与“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的，每项扣1分；未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的，每项扣1分；未落实《商丘市全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扩大文化产品供给、拓宽社会资源参与渠道相关部署记录、文件资料、宣传手册等。</p> <p>2. 查看借助媒体、互联网等媒介，结合安全生产月等节点，广泛普及安全知识活动相关资料。</p> <p>3. 查看组织创新开展和参与“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的相关部署、活动记录、文件资料等。</p> <p>4. 查看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的相关资料及落实情况。</p> <p>5.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主题安全日”活动，抽查3家企业，规上企业未开展活动的，每家扣0.5分。</p> <p>6. 查看推进《商丘市全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落实情况。</p>	
	<p>36. 年度考核巡查、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分）</p>	<p>评分要点：针对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事项未完成整改落实情况的，每项扣0.5分。</p> <p>检查事项：1. 查看整改商丘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问题隐患相关材料。</p> <p>2. 查看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和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时发现问题整改材料。</p> <p>3. 查看省委巡视商丘反馈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材料。</p> <p>4. 查看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函告问题整改相关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九、减分项	37. 强化事故防控, 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p>评分要点: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每起扣 40 分, “一票否决”为不合格等级; 每发生 1 起亡人事故扣 10 分, 发生 2 起扣 20 分, 发生 3 起及以上扣 40 分; 每发生 1 起较大责任事故扣 3 分; 查实瞒报亡人事故的, 每起扣 3 分; 查实瞒报一般事故的, 每起扣 1 分; 未对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排部署的, 扣 1 分; 考核巡查期间通过明查暗访发现企业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每项扣 0.5 分。</p> <p>检查要求: 1. 生产安全事故扣分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直接评分。 2. 实地抽查重点企业, 重点核查企业存在隐患问题等情况, 在检查第 3 项中, 发现重大隐患的, 在此项扣分 (每项扣 0.5 分)。 3. 查看工作部署会议、工作方案及创建成效相关资料。</p>	
十、加分项	38. 围绕“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探索出有效的典型经验做法的, 给予适当加分。	<p>评分要点: 安全生产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省厅及以上表扬表彰的, 每项加 2 分; 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中工作排在前 3 名的, 加 1 分; 承办市级以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的, 每次加 1 分; 202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加 1 分; 围绕“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探索出有效的典型经验做法的, 加 1 分; 通过《商丘应急》专题栏目开展宣传报道和经验推广的, 加 1 分; 与当地媒体建立合作机制, 开设专题栏目发布宣传报道和经验推广的, 加 1 分。</p>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统一核定。每个县 (市、区) 合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39. 在提升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工作权威, 优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明确相关行业领域职责任务方面成效突出的, 给予适当加分。	<p>评分要点: 提升安委会办公室工作权威, 推动安委办实体化富有成效的, 加 1 分; 优化安全生产、明确相关行业领域职责任务方面成效突出的, 每项加 1 分; 县级人大出台安全生产地方法规, 每项加 1 分。</p>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体局,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局,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供销社, 市气象局, 市邮政管理局。

附件 3

2023 年度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领导责任情况 (20 分)</p>	<p>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 结合主题教育, 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逐项督促推进, 确保落地见效。(5 分)</p>	<p>评分要点: 未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内容的, 扣 2 分; 未组织学习 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 每次扣 2 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 扣 2 分; 未强化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 空 1 分。未结合主题教育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剖析, 研究提出举措措施的, 扣 1 分。(扣完对应考核要点分值为止, 下同)</p> <p>检查要求: 1. 查看党委(党组)学习二十大报告的有关情况, 重点查看是否包含安全生产有关内容。</p> <p>2. 查看 2023 年党委(党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情况(包括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讲话, 对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重要批示)和制定的措施, 查阅有关明细、学习记录、会议纪要。</p> <p>3. 查看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及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记录。学习内容仅限于安阳“11·21”特大火灾事故的, 酌情扣除一定分值。</p> <p>4. 查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 制定的落实措施, 督查督办台账及落实情况。</p> <p>5. 查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部署、落实、整改情况, 未开展的, 扣除相应分数。</p> <p>6. 查看加强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材料。</p> <p>注: 涉及涉密文件、材料等, 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随查随还; 查看方式应尊重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建议; 可建议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协助摘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事项、明细, 严禁查阅与考核巡查无关的内容, 下同。</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2. 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3分）</p>	<p>评分要点：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查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扣2分；未将安全生产纳入本系统安全监管（管理）干部集中培训重要内容，未落实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检查重点为是否纳入重要内容，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形式均可。</p> <p>2.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查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或纪要，未落实的，扣1分。</p> <p>3. 查看本系统安全监管（管理）干部集中培训重要内容相关培训计划、方案、课程，未落实的，扣1分。</p>	
	<p>3. 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和《商丘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针对新业态、新领域以及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要求，明确落实安全监管责任。（10分）</p>	<p>评分要点：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扣2分；未定期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分析安全形势的，扣2分；未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突出问题的，扣2分；未推动本系统依法履行安全职责的，扣2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题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风险，解决突出问题。每少一次扣1分；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未见安全生产内容的，每人次扣0.5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明确安全监管机构（科室）的，扣1分；未及时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新业态、新风险和新问题的安全监管职责的，扣2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领导班子（可参考政府职责、分工或《商丘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等，确实不涉及安全生产的，可不考核），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和会议纪要。</p> <p>2. 查看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宣传报道等材料。需对本行业领域相关工作进行具体查阅，未进行工作部署的，扣1分。</p> <p>3. 查看定期组织分析安全形势的会议纪要和落实情况，并核实是否及时有效解决问题。未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安全形势，制定针对性措施的，扣1分。</p> <p>4. 查看党委（党组）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是否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包含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缺少的，每人扣1分。</p> <p>5. 查看针对以上新业态、新领域以及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相关工作方案、针对性措施、工作报告、总结等。</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4. 建立完善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双重预防体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整改问责和督导问效。(2分)</p>	<p>评分要点: 未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和专业标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风险辨识,形成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开展排查治理的,扣1分;未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和有关规定,通报、约谈事故多发的企业,曝光违法违规企业的,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本行业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的,扣1分;未对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进行通报警示的,扣1分;未督促整改并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本行业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情况,落实不到位的,扣出相应分数。</p> <p>2. 查看针对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等开展通报警示、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措施相关资料。</p> <p>3. 查看整改督促函印发情况及其质量。</p> <p>4. 查看问题整改跟踪督办,责任倒查追究情况。</p>	
<p>二、党委(党组)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情况(18分)</p>	<p>5. 以非常明确强烈坚定的态度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严把安全关,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大力实施安全生产治本之策。(6分)</p>	<p>评分要点: 未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扣1分;未逐条对照狠抓落实的,扣1分;发展改革部门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的,扣1分;未考虑安全生产因素严把规划编制关口,存在企业选址、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不科学的,扣1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道等相关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不畅的,扣1分;未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企业无土地、规划、建设等源头审批手续违规生产经营,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且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从审批环节采取源头整治措施的,每个项目扣1分;负责源头审批部门仅“以罚代管”但未查处整改到位的,扣1分;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验收,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的,每个项目扣1分;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降低项目安全准入门槛的,扣1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行业部门,制定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禁、限、控目录,列出化工等重点转移项目清单,组织市、县集中检查,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学习计划或会议纪要。</p> <p>2. 查看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的会议、文件等资料。</p> <p>3. 抽查本地区项目,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是否存在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降低项目安全准入门槛的情况。</p> <p>4. 询问了解、抽查暗访被考核地区有无土地、规划、建设等源头审批手续违规生产经营企业。</p> <p>5. 查看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验收的审批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6. 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健全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负责同志按照方案要求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并组织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3分)</p>	<p>评分要点: 未迅速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扣1分;未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的,每项扣1分;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负责同志未按照方案要求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分管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每项扣1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未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本部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查看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的工作信息和文件资料。 3. 查看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4. 查看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负责同志按照方案要求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分管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等的工作资料。 5. 查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报道和文件资料。</p> <p>6.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中,日常工作占 15 分,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直接评分。</p>	
	<p>7.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将专项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3分)</p>	<p>评分要点: 未将专项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重要内容的,分别扣1分;未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的,扣1分;未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公开曝光的,扣1分;未明确承担处理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职责的机构的,扣1分;未采取多种形式公布并广泛宣传举报奖励渠道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举报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的,扣1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及时处理举报的,每起扣1分;未按规定受理举报、兑现举报奖励,未依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等“吹哨人”合法权益的,每项扣1分;未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新闻资讯和相关资料,是否将专项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内容作为重要内容。 2. 查看专项工作中宣传的排查整治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以及曝光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相关材料,频次和力度明显不足的,酌情扣分。 3. 查看明确负责处理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机构的文件,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办公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以及及时掌握举报处理情况。</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4. 查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宣传方式及落实情况，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情况。明查暗访企业单位时，查看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举报渠道。</p> <p>5. 查看举报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p> <p>6. 查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举报投诉处理台账（包括电话、网站、信件等），有关部门是否及时进行了核查、处理和兑现奖励。</p> <p>7. 查看举报奖励制度及实施情况（是否对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实行重奖，是否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合法权益，因不能联系到举报人或举报人拒绝领取奖励的，不扣分）。</p> <p>8. 查看奖励资金发放凭证，无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的视为未落实奖励。</p>	
	<p>8.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检查和督促推动企业保障排查整改费用，完善企业指导帮扶工作机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3分）</p>	<p>评分要点：有关部门未推动企业自查，未根据实际情况推动企业单位落实整改资金的，扣1分；对企业单位难以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未提供政府资金支持，扣1分；未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的，每项扣1分；未推动健全市县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的，扣1分；未研究落实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措施的，扣1分；未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开展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配备工作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p> <p>2. 查看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资料。</p> <p>3. 查看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的相关资料。</p> <p>4. 查看部门和企业保障落实问题整改费用的相关印证资料。</p> <p>5. 查看推动健全市县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的工作资料。</p> <p>6. 查看推动健全落实基层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的政策文件、资料等。</p> <p>7. 查看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开展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配备工作的相关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9.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并定期通报，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办公室和市安委会办公室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任务。（3分）</p>	<p>评分要点：未实施警示提醒、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的，每项扣1分；未建立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的，扣1分；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与重点行业领域实际严重不符的，扣1分；判定重大事故隐患不准确的，扣1分；未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的，扣1分；未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的，扣1分；每半年未通报整治进展情况的，扣1分；未准确、规范报送信息的，扣2分；未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和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挂牌督办等的，每项扣1分；未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每季度明查暗访、应急管理部“联合执法小分队”督导检查、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开展的检查等印发的督促整改函、反馈的问题隐患，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的，分别扣1分；未将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通报的工作进展情况、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通报警示的，每起扣1分；未针对通报内容制定并落实措施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的，每次扣1分。</p> <p>检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实施警示提醒、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 2. 查看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清单台账。 3. 检查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分析其数量等是否符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判定是否准确。 4. 查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开展督查督办的相关材料。 5. 查看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的相关资料。 6. 查看按照督促整改函、反馈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以及责任倒查、追究情况。 7. 准确、规范报送信息有关情况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直接评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三、督促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自改情况(15分)</p>	<p>10.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 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3分)</p>	<p>评分要点: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 每项扣0.5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 每家扣0.3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 每家扣0.3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未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的, 每家扣0.3分; 有关部门未开展指导帮扶和监管执法的, 每家扣0.3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典型事故教训, 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的, 每家扣0.3分; 专项行动期间,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未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的, 每家扣0.3分; 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 每家扣0.3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 2. 查看研究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学习记录和相关材料。查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 3. 查看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相关资料, 以及有关部门指导帮扶和监管执法情况。 4.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 存在走过场、仅听汇报或仅简单笼统提出要求等情况的, 不计入次数。 6. 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1.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突出管理团队责任落实，健全完善机构人员，充分发挥专家作用。（3分）</p>	<p>评分要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家扣 0.3 分；未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的，每家扣 0.3 分；未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的，每家扣 0.3 分；未按照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每家扣 0.3 分；未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的，每家扣 0.3 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的，未对全员安全生每家扣 0.3 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的，每家扣 0.3 分；未落实管理团队安全责任，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清单的，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每家扣 0.3 分；未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的，每家扣 0.3 分。</p> <p>检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 2. 查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情况，公示内容未包含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每项扣 0.5 分。 3. 查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名单、实施情况，考核管理相关工作方案、记录、报告、总结等相关资料。 4. 查看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清单。 5. 查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 6. 查看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的相关资料。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2.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至少组织1次违规动火作业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至少全面排查1次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3分）</p>	<p>评分要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的，每家扣0.3分；未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每家扣0.3分；未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的，未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的，每家扣0.3分；未明确现场监护人员的，每家扣0.3分；未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的，每家扣0.3分；未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每人扣0.5分；未组织违规动火作业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每家扣0.3分；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每家扣0.3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资料。</p> <p>2. 查看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资料。</p> <p>3. 查看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的工作资料，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的检查记录和设备清单。</p> <p>4. 查看电气焊动火作业记录，是否明确现场监护人员，是否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p> <p>5. 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查看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开展全面排查的台账等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3.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至少开展1次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的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3分）</p>	<p>评分要点：各有关部门未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扣1分；未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的，扣1分；未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的，扣1分；本行业领域内央企国企未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等的，每家扣0.3分；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的全面排查的，每家扣0.3分；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家扣0.3分；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的，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每家扣0.3分；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每家扣0.3分；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的，每家扣0.3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有关部门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工作部署、工作记录和相关台账资料。</p> <p>2. 抽查本行业领域内央企国企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等。</p> <p>3.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全面排查的相关资料。（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的，扣1分）</p> <p>4. 抽查地区内企业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记录。</p> <p>5. 抽查企业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是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定期安全检查相关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4. 督促指导企业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至少组织两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至少2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3分）</p>	<p>评分要点：有关部门未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的，扣1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家扣0.3分；企业年度内未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至少组织两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至少2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每家扣0.3分；从业人员不清楚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的，每人扣0.2分；未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和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每家扣0.3分；应急预案未经评审或者论证的，每家扣0.3分；对于本行业领域内涉及森林防火的企业，未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扣1分，未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的，扣1分；年内未组织或指导基层开展森林灭火安全培训的，扣0.5分；未组织或指导基层开展实战演练的，扣0.5分；政府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未按规定定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的，每家扣0.3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指导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 2. 抽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相关资料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图片、新闻等。 3. 重点检查“厂中厂”、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查看是否明确各经营主体的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职责。 4. 查看森林灭火安全培训、实战演练有关文件、图片、新闻资料或工作总结等，以及各类队伍森林火灾应急演练记录。</p>	
<p>四、部门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和严格执法情况（15分）</p>	<p>15. 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制定并落实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结合实际补充完善整治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扎实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3分）</p>	<p>（一）各有关部门共同要求。</p> <p>评分要点：各有关部门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的，每个扣1分；未结合本行业实际补充完善整治内容的，每个扣1分；未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的，每个扣1分；未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的，每个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抽查有关部门制定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查看结合本行业实际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的文件资料。 2. 查看针对专项行动开展宣传解读的工作计划和有关资料。</p> <p>（二）矿山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建立煤矿安全监管、行业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气象、电力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的，扣1分；为根据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建立灾害数据库的，扣1分；</p>	<p>成员单位不涉及的不扣分</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未研究制定煤矿重大风险研判防控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的，扣1分；未开展煤矿采掘接续紧张、井下无轨运输车辆、尾矿库安全治理的，每项扣1分；未严厉打击盗采、超层越界、超能力生产、隐蔽工作面开采、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安全技术报告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深化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火灾、尾矿库溃坝、尾矿泄漏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的，每项扣1分；未持续做好煤炭安全保供，未严格煤矿产能核增审核把关的，扣1分；未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三）道路交通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扣1分；未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超限超载、“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个扣1分；未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未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加强执法劝导，未优化农村客运出行服务共计，便利群众出行，未严查拖拉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证驾驶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推进变型拖拉机淘汰退出的，扣1分；未推动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扣1分；未提升恶劣天气交通气象预警能力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四）铁路交通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扣1分；未强化路外伤亡管控、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跨航道铁路桥梁防护、燃气隐患排查整治、涉铁施工等关键环节风险防控的，每项扣1分；未加快推进实施道口“平改立”等重点任务的，扣1分；未将铁路、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每项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五）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严格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扣1分；未深化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质量核查、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及化工老旧装置、液化烃储罐区风险排查整治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危化企业事故易发环节线上线下监督检查的，扣1分；未开展危化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回头看”的，扣1分；未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质量的，扣1分；未对辖区内化工、医药企业全覆盖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组织危化企业开展结对帮扶共建、安全生产互查、创建“安全型班组”的，扣1分；未开展危化企业岗位练兵比武活动的，扣1分；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未完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应用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六）水上交通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协调机制的，扣1分；未加强内河渡口渡运、乡镇渡口渡船、渡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每项扣1分；未严格管理“四类重点船舶”的，扣1分；未开展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严查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客运（客滚）码头安全管理情况的，扣1分；未开展“商渔共治2023”专项行动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七）建设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严格公路、铁路、水运、电力、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扣1分；未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扣1分；未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的，扣1分；未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的，扣1分；未开展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扣1分；未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强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p>（八）其他行业专项整治。</p> <p>评分要点：未加强冶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的，每项扣1分；未明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安全监管部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监管的，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专家指导服务的，扣1分；未强化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扣1分；未开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等专项行动的，扣1分；未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严格安全许可审批的，扣1分。未建立完善监管对象清单台账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开展有关工作的资料，在抽查企业时进行核查。</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6. 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3分)</p>	<p>评分要点: 有关部门未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的,扣1分;未组织干部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每项扣1分;未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相关资料。</p> <p>2. 查看组织干部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学习计划、培训材料和学习记录等。</p> <p>3. 了解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的具体措施。</p>	
	<p>17. 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六项重点任务精准严格执法并分类处罚,定期实施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3分)</p>	<p>评分要点: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未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的,扣1分;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未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的,扣1分;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未依法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的,扣1分;涉嫌犯罪的,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扣1分;未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的,扣1分;根据监管执法情况,未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的,扣1分;未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的,扣1分;未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的,扣1分;执法案例未涉及行刑衔接的,扣1分;存在以罚代管、罚而不管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的工作资料和相关执法记录。</p> <p>2. 查看实施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停产整顿有关资料。</p> <p>3. 查看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公开公布情况。</p> <p>4. 查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等相关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18. 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开展约谈通报,严肃追责问责。(3分)</p>	<p>评分要点: 未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的,扣1分;未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扣1分;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未严肃追责问责的,扣1分;构成犯罪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扣1分;未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地区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扣1分;情况严重未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的,扣1分;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未开展约谈通报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的部署资料和工作记录。 2. 查看安全生产事故分析报告、问责情况等。 3. 查看对排查整治不力行业、人员的处理情况和约谈台账。</p>	
	<p>19.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运用多种方式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强化部门执法协调联动,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服务企业开展特种作业相关排查整治。(3分)</p>	<p>评分要点: 未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开展监管执法,提高执法质量的,扣1分;未运用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等多种方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的,扣1分;未全面推广“互联网+执法”,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的,扣1分;未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协调联动的,扣1分;未对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的,扣1分;未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企业开展帮扶指导的,扣1分;未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的,扣1分;未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运用多种方式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 2. 查看“互联网+执法”推广、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情况。 3. 查看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的相关材料。 4. 查看运用大数据对屡查屡犯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精准监管情况。 5. 查看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企业开展帮扶指导相关资料。 6. 抽查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资料。 7. 查看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相关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五、贯彻落实李国胜书记批示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4分）	20.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贯彻落实李国胜书记3月8日批示精神和《商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的紧急通知》，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4分）	<p>评分要点：未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的，扣4分；未迅速开展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的，扣2分；未建立建立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隐患整治不到位的，扣2分；专项行动结束后未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专项行动方案。 2. 查看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及部署的会议纪要。 3. 查看专项行动问题隐患清单。 4. 查看专项行动工作总结。</p>	
六、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9分）	21. 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集中攻坚。督促指导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各环节、全链条风险隐患。（3分）	<p>评分要点：各单位未深刻汲取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组织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研究部署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燃气安全工作的，扣0.5分；城管、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应急、交通、消防等部门未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商丘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工作方案的，扣1分；城管部门未发挥城镇燃气专班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扣1分；城管部门未持续推动围绕燃气“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监管责任的，扣1分；住建、公安、交通、商务、市场监管、应急、消防、发改、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未认真全面排查整治本部门、本行业领域涉及燃气方面的风险隐患，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的，扎实开展集中攻坚的，各扣1分；城管部门未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的，扣1分；城管部门未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未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未计划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的，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会议通知、记录（纪要）等相关材料 2. 查看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商丘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相关资料。 3. 查看工作方案等相关资料。 4. 查看部署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集中攻坚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 5. 查看是否组建工作专班，是否明确专班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是否发挥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分析研判等作用，是否存在部门间相互推诿扯皮、工作推进缓慢等问题。</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22. 加强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配备专家力量，强化对问题“气、瓶、阀、软管、管网、用气环境”的执法处罚。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打击力度，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3分）</p>	<p>评分要点：城管、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应急、交通、消防等部门未组织开展对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的，扣0.5分；城管、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应急、交通、消防等部门未发挥“领导+专家”作用，配备专家力量，扎实开展执法检查，未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基层监管力量下沉执法的，各扣1分；城管、住建、公安、交通、商务、市场监管、应急、消防、发改、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未结合工作实际，强化指导本部门、本行业领域问题“气、瓶、阀、软管、管网、用气环境”执法处罚的，扣1分；城管、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应急、交通、消防等部门未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的，扣1分；市场监管部门未对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未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情节严重的行为，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各扣1分；城管、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应急、交通、消防等部门未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的，扣1分；住建、应急等部门对专项整治期间再发生影响恶劣的燃气安全事故，未提级调查的，扣1分；住建部门未严格燃气经营市场准入、退出，规范燃气市场秩序的，扣0.5分。</p> <p>检查要求：查看有关工作开展情况。</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23. 对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安全培训，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3分）</p>	<p>评分要点：城管、商务等部门未对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安全培训的，扣1分；城管等部门未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未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的，扣1分；城管等部门未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的，扣1分；城管、教育等部门未指导地方组织街道（乡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的，扣1分；城管、住建、公安、交通、商务、市场监管、应急、消防、发改、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未指导县（市、区）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扣1分；相关企业未开展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其行业主管部门扣0.3分；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的，发现一家，其行业主管部门扣0.3分；相关企业排查出的突出隐患问题仍然存在且没有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发现一家，其行业主管部门扣0.3分；存在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等问题的，发现一家，其行业主管部门扣0.3分；存在违规使用“黑气瓶”、气液双向阀、可调式加压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问题的，发现一家，其行业主管部门扣0.3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对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安全培训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相关资料。</p> <p>2. 查看利用多种宣传介质、宣传资源和宣传手段开展燃气安全宣传的相关影视音频、文件资料等。</p> <p>3. 查看组织全社会各方面开展宣传和普及的工作记录和宣传资料。</p> <p>4. 查看指导市县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相关资料。</p> <p>5. 抽查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开展自查自改相关情况，是否开展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工作，是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临时防护措施。</p> <p>6. 查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的相关资料。</p> <p>7. 实地检查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对发现存在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等问题的，核查燃气经营、充装企业是否履行主体责任和发挥公共服务作用，核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监管责任。</p> <p>8. 实地检查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对发现存在违规使用“黑气瓶”、气液双向阀、可调式加压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问题的，核查燃气经营、充装企业是否履行主体责任和发挥公共服务作用，核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监管责任。</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七、严格开展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8分）	24. 严格事故责任追究。（4分）	<p>评分要点：落实一般事故本单位责任人员追究相关工作。未落实的，每发现1起，扣1分。</p> <p>检查要求：查看2022年以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追究情况。</p>	
	25. 实施事故调查报告整改落实。（4分）	<p>评分要点：未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内一般事故发生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明确的整改措施的，每起扣1分；未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内一般事故发生单位对落实情况及时组织实施评估的，每起扣1分；未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的，每起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2022年以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及调查报告公开情况、调查中明确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2. 查看对2022年以来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落实情况组织实施评估相关资料及公开情况。</p>	
八、其他方面（15分）	26.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推进《“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等贯彻实施。（2分）	<p>评分要点：未学习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县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扣1分；未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县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安全准入标准，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的，扣1分；未细化相关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的，扣1分；未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的，扣1分；规划主要指标未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扣1分；未推进《“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贯彻实施的，扣1分；未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中期评估相关工作的，扣1分；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应用率未达到50%、45%的，分别扣1分；新型执法管控装备示范应用工程地市应用率未达到45%的，扣1分；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1. 查看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河南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县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的会议纪要、相关资料。</p> <p>2. 查看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的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p> <p>3. 查看推进《“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贯彻实施的工作部署、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中期评估的相关资料，查看规划任务、项目进展和实施情况。</p>	成员单位不涉及的，不扣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27. 加大安全生产基础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效益,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2分)	<p>评分要点: 未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的,扣1分;未加大安全生产基础投资力度的,扣1分;未指导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的,扣1分;未将监管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扣1分;未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资待遇、人身意外险等保障机制的,每项扣1分;未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的,扣1分;未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加大安全生产基础投资力度资料和落实情况。 2. 查看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的相关资料。 3. 查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情况 4. 查看本级财政预算是否包含监管执法工作经费。 5. 查看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记录,完善工资待遇、人身意外险等保障机制建设文件。 6. 实地查看执法装备配备情况。 7. 查看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的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资料。 8. 查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的工作部署和落实资料。</p>	成员单位不涉及的,不扣分。
	28. 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业务数字化转型,深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矿山“电子封条”建设应用。(2分)	<p>评分要点: 未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每项扣1分;未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扣1分;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新增接入储存硝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硝化棉等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和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装卸站台监测监控数据,未新增视频智能分析功能的,扣1分;未推进粉尘涉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的,扣1分;未推动矿山“电子封条”建设应用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建设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计划的相关材料。 2. 查看“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相关资料。 3. 查看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有关功能、相关资料等。 4. 查看矿山“电子封条”建设应用的有关工作部署文件、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等。 5. 查看“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计划和工作进展等台账资料。</p>	成员单位不涉及的,不扣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29.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要求,有效回应社会关切。(2分)</p>	<p>评分要点: 未严格落实应急值守的,扣1分;未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规定的,扣1分;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统计制度的,每个扣1分;未及时发布事故权威信息的,扣1分;未及时公布事故统计情况的,扣1分;未加强对相关舆情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舆情事件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各有关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值守相关制度文件、值班值守记录等相关资料。 2. 查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制度、火灾事故统计制度等相关资料。 3. 查看信息发布后舆情监测分析和应对机制等资料。</p>	
	<p>30. 加强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2分)</p>	<p>评分要点: 未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应急管理规划并按规划组织开展的,未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纳入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进行检查的,扣1分;未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情况等资料。 2. 查看安全监管是否包括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 3. 查看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情况。</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p>31. 深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 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完成 2023 年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1.5 分)</p>	<p>评分要点: 未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安全评价机构就设计不合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的, 每项扣 1 分; 未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 每项扣 1 分; 未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的, 扣 1 分, 未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的, 扣 1 分; 未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 扣 1 分; 未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完成 2023 年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的, 扣 1 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对治理企业基础台账进行补充完善的, 扣 1 分; 未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治理企业情况, 制定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 扣 1 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开展治理的相关报告文件、资料台账。 2. 查看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工作部署文件、实施情况等资料。 3. 查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保障机制的工作部署和落实资料。 4. 查看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等资料。 5. 查看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资料。 6. 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台账是否补充完整, 数据可由卫健委提供; 未将近三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企业直接纳入治理范围的, 扣 0.5 分。</p>	
	<p>32. 积极培育安全文化, 创新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主题活动,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1.5 分)</p>	<p>评分要点: 未扩大安全文化优质产品供给的, 扣 1 分; 未拓宽社会资源参与安全文化建设的渠道的, 扣 1 分; 未借助媒体、互联网等开展安全知识普及的, 扣 1 分; 未结合安全生产月等节点, 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的, 扣 1 分; 未组织创新开展和参与“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的, 每项扣 1 分; 未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的, 每项扣 1 分; 未落实《商丘市全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 扣 1 分。</p> <p>检查要求: 1. 查看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扩大文化产品供给、拓宽社会资源参与渠道相关部署记录、文件资料、宣传手册等。 2. 查看借助媒体、互联网等媒介, 结合安全生产月等节点, 广泛普及安全知识活动相关资料。 3. 查看组织创新开展和参与“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的部署、活动记录、文件资料等。 4. 查看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的相关部署文件、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 5. 查看推进《商丘市全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落实情况。</p>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分要点和操作指南	备注
	33. 年度考核巡查、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分）	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督导检查、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和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未完成整改落实情况的，每项扣0.5分。	
九、减分项	36.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落实双预防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评分要点： 根据省市双预防体系建设要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不清、弄虚作假的，扣2分； 检查要求： 查看有关部门双预防工作安排部署、推进及每月开展风险研判、重要节点专题研判情况。	
十、加分项	34. 围绕“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探索出有效的典型经验做法的，给予适当加分。	评分要点： 安全生产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省厅及以上表扬表彰的，每项加2分；围绕“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探索出有效的典型经验做法的，加1分。	2024年1月10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由省安委会办公室统一核定。每部门合计加分不超过10分。
	35. 在提升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权威，优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明确相关行业领域职责任务方面成效突出的，给予适当加分。	评分要点： 2023年度本部门制定出台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文件的，每项加1分。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县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40分)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履行消防工作领导责任。(15分)	抽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2个乡镇政府： (1) 县、乡级政府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决策部署，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的，县级扣1分，乡级扣0.5分。 (2) 未将消防工作作为干部培训内容的，扣1分。 (3) 县、乡级政府未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的，县级扣1分，乡级扣0.5分。 (4) 县、乡级政府未制定并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副职领导在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的，县级扣1分，乡级扣0.5分。 (5)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问题，每少1人，扣0.2分，共1分，扣完为止；未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整治工作，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每少1人，扣0.2分，共1分，扣完为止；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年度考核中，未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消防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每少1人，扣0.2分，共1分，扣完为止。 (6) 县级政府未组织召开年度消防工作会议的，扣1分；未层层签订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保证书的，扣0.5分；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推动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每少1次，扣0.25分，共1分，扣完为止；未定期召开季度联席会议的，每少1次，扣0.25分，共1分，扣完为止。 (7) 县级政府未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文明创建和政务督查等重要内容，并组织实施的，每少一个，扣0.5分，共1分，扣完为止；未将消防安全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内容的，扣0.5分。 (8) 未落实上级批示、督办、交办的由政府推动解决的事项，每项扣0.5分，共1分，扣完为止；未对市消安委督办事项按时回复的或未按照期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每项扣0.25分，共0.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40分)	2. 县、乡两级消安委办公室实体化规范化运行,健全完善并落实各项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消防工作综合协调职能。(5分)	<p>(1) 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县、乡级政府未及时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扣1分;未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安委主任,分管负责人为常务副主任的,扣1分。</p> <p>(2) 未按要求保障消安委办公室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人员、经费的,每项扣0.25分。</p> <p>(3) 未落实分析研判、走访会商、风险提示、调研指导、考核巡查、约谈警示、挂牌督办等工作制度的,每少1项扣0.2分,共1分,扣完为止。</p> <p>(4) 年内未组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业务培训班的,扣0.5分。</p>	
	3. 组织开展消防工作考核,推动将消防安全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绩考评内容和考核评价重要依据。(5分)	<p>(1) 县级政府未组织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的,扣1.5分;未组织对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的,扣1.5分。</p> <p>(2) 县级干部组织部门未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综合考评评价重要依据的,扣2分。</p>	
	4. 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谁靠近谁履行消防工作职责。”(5分)	<p>(1) 未明确劳动密集型行业消防监管责任的,扣1分。</p> <p>(2) 抽取以下部门进行考评:</p> <p>文旅部门落实《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要求,督促指导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并加强密室逃脱、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要求,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消防监督责任,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突出风险管理和灭火疏散演练。民政部门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住建部门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全省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豫建办〔2023〕228号)要求,开展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核验收工作,查处未经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违法行为,并会同消防救援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整治消防产品市场秩序。</p> <p>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供水、广电、大数据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以上各部门未按照《商丘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每个部门扣1分,共4分,扣完为止。</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40分)	5. 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能力。(10分)	<p>随机从市级教育、民宗、卫健、民政、住建、商务、文旅、文物等部门中抽取2个,查看相关资料。</p> <p>(1)未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的,扣0.5分。</p> <p>(2)未成立消防安全组织的,扣0.5分;未明确(设置)具体承担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的,其他内设机构消防工作职责不明确、不具体的,扣0.5分。</p> <p>(3)未组织推动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扣1分。</p> <p>(4)未组织开展消防工作督导、考核的,扣0.5分。</p> <p>(5)年内未组织本行业系统直属单位、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培训的,扣0.5分。</p> <p>(6)未结合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的,每个部门扣0.5分;未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百日攻坚”行动的,每个部门、每项扣0.5分;未督促所属行业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扣0.5分。</p>	
二、火灾预防(30分)	6. 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制定重点项目任务清单,明晰责任部门、整治重点、措施、要求。(10分)	<p>(1)劳动密集型企业。县级政府未组织开展劳动密集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工作,未以县级政府、安委会或消安委名义召开会议、印发方案,未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整治重点、措施和要求的,每少1项扣0.25分,共1分,扣完为止。</p> <p>(2)“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县级政府未组织开展“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工作,未以县级政府、安委会或消安委名义召开会议、印发方案,未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整治重点、措施和要求的,每少1项扣0.25分,共1分,扣完为止。</p> <p>(3)重大火灾风险隐患2023行动。县级政府未组织开展2023行动,未以县级政府、安委会或消安委名义召开会议、印发方案,未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整治重点、措施和要求的,每少1项扣0.25分,共1分,扣完为止。县级政府未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扣1分;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未在期限内整改销案的,扣0.5分;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仍存在突出火灾风险的,扣0.5分。县级政府未将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纳入政务督查内容的,扣0.5分。</p> <p>(4)高层建筑。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电力、燃气管理等部门未依据自身工作职责,抓好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的,每个部门扣0.2分,共1分,扣完为止。</p> <p>(5)百日攻坚行动。县级政府未组织召开常务会议、党委(组)会议或中心组会议,认真学习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和全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的,扣0.5;未召开会议动员部署的,扣0.5分;未按照市政府“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的,扣0.5分。</p> <p>(6)检查应急、消防、工信、商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照职责分工,开展劳动密集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每有1个部门未按要求落实的,扣0.5分,共2分,扣完为止。</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二、火灾预防（30分）	7. 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推动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建设运行。（10分）	<p>实地抽查1个乡镇，查看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p> <p>（1）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或综合执法队未设置办公场所并配备办公设备的，扣0.5分；未保障专职工作人员的，扣1分。</p> <p>（2）未建立落实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或综合执法队工作机制的，扣0.5分。</p> <p>（3）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服务中或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专项培训的，扣0.5分。</p> <p>（4）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扣1分；接警系统未与县消防救援部门指挥中心联通的，扣1分；营区未至少设置两路监控图像并上传至县消防救援部门指挥中心的，扣0.5分。</p> <p>（5）未部署开展村（居）民自建房、“九小”场所、沿街门店等消防安全整治，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的，扣0.5分。</p> <p>（6）综合执法队未依法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的，扣1分；未办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的，扣0.5分。</p>	
	8. 扎实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10分）	<p>（1）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乡村人才振兴教育培训等范畴（有印证文件资料、有相关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记录资料），每少一项扣0.2分，共1分，扣完为止。</p> <p>（2）持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推动各中小学校按照每个年级最大班额学生数量配备消防安全教育手册，每学期开展消防安全课不少于4课时，师生至少参与1次消防疏散演练。从辖区学校台账中，随机抽查1所寄宿制学校，核查教材配备、课时设置、演练情况，有一项未达标的扣0.5分，共2分，扣完为止。</p> <p>（3）组织开展火灾警示月、119消防宣传月重要节点主题宣传活动（有印证文件资料、有主题宣传活动记录资料），每少一项扣0.5分；推广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上线使用全覆盖，辖区常住人口注册上线使用率低于7%的，扣0.5分。此项共1.5分，扣完为止。</p> <p>（4）升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核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占地面积、建设标准、参观人数有一项未达标的，扣0.5分，共1.5分，扣完为止。</p> <p>（5）强化重大灾害救援消防宣传，加强新闻单位、舆情处置机构协作联动，完善新闻发布、舆情处置等工作机制。未与宣传、网信、公安网监建立舆情处置机制的，无相关协作文件，扣1分。</p> <p>（6）未对各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培训开展培训的，扣0.6分；在城区主要道路、居民小区、自然村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或公益广告牌的，随机抽查一个居民小区和一个自然村，发现一处未设置的扣0.2分。此项共1分，扣完为止。</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三、基础建设（30分）	9. 启动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10分）	县（市）、建制镇各占5分，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和无修编任务的县（市），建制镇占10分，扣完为止。 到期的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篇）正式发布的，不扣分；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处于专项经费已拨付到位未完成编制单位招标、编制单位招标到位在起草过程中、草案编制完成未通过专家评审等阶段的，扣2分；处于专项经费拨付到位之前阶段的，扣5分。	
	10. 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建立并落实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使用机制。（10分）	（1）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未建立并落实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使用机制的，扣2分。 （2）抽查自然资源或城建（水务）等有关部门年度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等消防水源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详见2023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实地抽查一条街道或区域的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等消防水源，发现有未完成的，按抽查比例扣分（扣分为4分*未完成数/抽查总数）。 （3）抽查供水单位和市政公共设施的运营、养护等单位落实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情况，实地抽查一条街道，发现有已建成的消火栓（消防水鹤）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按抽查比例扣分（扣分为4分*未达到完好有效数/抽查总数）。	
	11. 完成地方消防经费保障任务。（10分）	（1）地方消防经费到账数低于预算批复的，扣2分。 （2）未按照《河南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落实经费保障的，每低于标准5%扣1分，共4分，扣完为止；未落实消防指战员人员保障经费，扣2分。 （3）未编制2023至2025年支出规划，扣2分。	
扣分项	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每起扣20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每起扣5分。发现瞒报漏报火灾伤亡人数，每起扣5分。放火刑事案件以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为准。		

附件 5

2023 年度市消安委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消防安全责任制 (100 分)	<p>1. 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决策部署，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的，扣 5 分。</p> <p>2.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扣 5 分；未明确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的，扣 5 分。</p> <p>3. 未成立消防安全组织的，扣 5 分；未明确（设置）具体承担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的，扣 5 分；未明确其他内设机构消防工作职责的，扣 5 分。</p> <p>4. 未将消防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工作机制，未落实的，扣 5 分。</p> <p>5. 未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组织推动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扣 10 分。</p> <p>6. 未定期对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研判，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对策，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的，扣 10 分。</p> <p>7. 未组织对本行业系统开展消防工作督导、考核的，扣 5 分。</p> <p>8. 年内未组织本行业系统直属单位、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培训的，扣 10 分。</p> <p>9. 未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通过召开会议、印发方案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未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整治重点、措施和要求的，每少 1 项扣 5 分，共 15 分，扣完为止。</p> <p>10. 未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通过召开会议、印发方案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未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整治重点、措施和要求的，每少 1 项扣 5 分，共 15 分，扣完为止。</p>	
扣分项	本行业本系统或本单位每发生一起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 5 分。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商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